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7637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  
經依法轉任編制內公立學校教師及未經銓敘審定職員現仍  
在職者，得於102年12月1日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  
工友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之規定，以其適  
用期限將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55  
712號函略以，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及97年12月2日函補  
充規定適用期限將屆。如期滿後，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現  
為工友管理要點）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  
，其曾任未核給退職給與之工友年資，應回歸行政院88年  
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  
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之規定，  
於依法辦理職員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相  
關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4號函規定略



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以下同）之機關學校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轉任適用「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駐衛警察人員，於89年11月17日以後仍在職者，得選擇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1項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各機關應於前開人員先行辦理工友退職時，明確告知退職（休）金基數需合併計算之規定，並由當事人審慎決定，如經先行辦理工友退職，即不得要求變更。

（二）行政院97年12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879號函就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補充規定略以：

- 1、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曾任工友年資，其如符合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規定得先行辦理工友退職者，自本補充規定發布之日起5年內（即102年12月1日以前），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工友服務機關學校提起申請；至期滿之後，則應回歸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
- 2、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於89年11月17日以後，本函發文之日（即97年12月2日）以前，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其如係68年6月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且曾任工友年資5年以上，而未依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號函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並於依

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曾任工友年資未全數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者，同意於本函發文之日起5年內（即102年12月1日以前）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重行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

二、次查本部97年12月12日臺人（三）字第0970246794號函略以，有關依法轉任編制內公立學校教師及未經銓敘審定職員者，以學校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現為第19條）規定經本部於70年1月5日以臺（70）參字第0269號令發布施行後，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給與基數或百分比始須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定最高標準為限，爰有關行政院上開97年12月2日函規定部分，除函內所轉任時點（68年6月前）應配合上開學校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現為第19條）修正施行時點另訂為70年1月4日前外，餘均參照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